

安宁市 2025 年“全国科普月”暨“第六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活动项目

合
同
书

日期: 2025 年 9 月 11 日



永照局

甲方（委托方）：安宁市科学技术协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法定代表人：丁红

地址：安宁市宁湖大厦 1919 室

联系电话：0871-68685996

乙方（受托方）：昆明乐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贺明

地址：云南昆明安宁市连然街道办事处珍泉路金色国际 9 幢 [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开户银行：[REDACTED]

账号：[REDACTED]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接甲方“安宁市全国科普月启动仪式”（以下简称“启动仪式”）及“安宁市第六届科技创新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的筹备与执行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启动仪式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启动仪式的策划、方案设计、前期筹备及现场执行全流程服务。

（二）**大赛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大赛的策划、组织、实施及后续收尾等全流程执行服务。

第二条 服务范围

（一）启动仪式服务范围

1. 提供启动仪式的策划方案及视觉设计方案（含主视觉、流程规划等），活动物料制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承担启动仪式期间的饮用水采购、参与人员午餐安排、车辆调度及工作人员劳务费用。

3. 负责启动仪式的场地协调、组织统筹、安全保卫及相关部门报备工作。

（二）大赛服务范围

1. 组织开展参赛领队老师业务培训及裁判员规则培训。

2. 负责场地布置，包括户外背景墙、室内背景墙、指引牌制作安装及赛场功能区划分；承担大赛期间人员引领及比赛流程执行安排，活动物料制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提供大赛期间裁判员、志愿者、工作人员的中餐及饮用水；负责奖状、奖杯定制，裁判统一服装及工作牌、活动必需品采购。

4. 负责裁判员、专家及工作人员的招募、管理，并承担上述人员的劳务费用。

第三条 服务要求

（一）**质量标准**：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确保启动仪式及大赛安全有序、高效开展，服务态度热情周到，符合行业优质服务标准。

（二）**沟通响应**：对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或整改意见，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作出书面反馈，并在后续工作中立即落实。

（三）**合规要求**：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行业操作规范，确保服务合法合规。

（四）**配合义务**：对甲方提出的合理且在乙方能力范围内的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五) 服务水准：若乙方同时为自营或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其为本合同提供的服务水准不得低于前述服务水准。

(六) 计划与执行：乙方须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前向甲方提交详细工作计划，经甲方确认后实施；服务期间自觉接受甲方的指导与监督，按约定时间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七) 变更管理：任何一方需增加服务人数、拓展服务项目（持续 2 周以上）或延长服务时间的，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对方提交书面建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执行。

第四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权利

1. 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有权检查服务质量及进度；
2. 若乙方无故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费用；
3. 拥有服务质量验收权，若乙方服务未达标或未完成全部内容，有权拒绝支付尾款；
4. 对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二) 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向乙方提供启动仪式及大赛的场地信息、对接联系人，协调场地、宣传、学校及食堂等相关事宜；
3. 配合乙方开展现场勘查、方案确认等工作，及时回复乙方的合理咨询。

第五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服务费用；
2. 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确保服务顺利开展；
3. 对甲方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或不合理的要求，有权提出异议并协商解决。

（二）义务

1. 本项目由乙方自行执行，严禁转包或分包，若发现转包，甲方有权取消其承办资格并追缴已付款项；
2. 于启动仪式及大赛举办前 2 周向甲方提交完整活动方案，经甲方确认后实施；实施前需进行现场勘查，甲方应予以配合；
3. 活动期间不得宣传与本次活动无关的信息或商业广告；
4. 建立服务流程进度表，每周向甲方报送进度情况，接受甲方查阅；
5. 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材料（含方案、票据、证明等）均需真实有效；
6. 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验收和评价工作，按要求落实服务内容；
7. 不得以甲方名义向活动参与人员收取任何费用；
8. 承担其工作人员的用工责任，与其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会保险，保障工作人员人身安全；若因用工问题引发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费用金额

1. 启动仪式服务费：人民币壹万柒仟捌佰元整（¥17800.00）；
2. 大赛服务费：人民币壹拾贰万贰仟伍佰叁拾元整（¥122530.00）；
3. 合计总费用：人民币壹拾肆万零叁佰叁拾元整（¥140330.00）。

（二）支付方式

1. 支付前提：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核对无误后支付款项；

2. 分期支付：

（1）**首笔款（60%）**：人民币捌万肆仟壹佰玖拾捌元整（¥84198.00），于甲方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2）**尾款（40%）**：人民币伍万陆仟壹佰叁拾贰元整（¥56132.00），于活动结束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3）**结算说明**：最终费用以实际验收结算价为准，结算价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合计总费用；

（4）**特殊约定**：若甲方因财政结算等特殊原因延迟付款，不视为违约，乙方应予以理解并配合。

第七条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一）解除情形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需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

- （1）因自身原因导致服务无法继续开展的。
- （2）进入破产、清算或出现重大经营困难，丧失履约能力的；
- （3）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负面影响的；
- （4）擅自转包项目的；
- （5）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改正违约行为的。

因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材料。

(二) 终止后果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尚未履行的部分终止履行；已履行部分，根据实际情况结算费用；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 乙方因自身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若造成安全事故、恶劣舆情等严重后果，除赔偿损失外，还需返还已收费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 乙方服务违法违规或侵犯第三方权益的，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 2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 乙方擅自转让或转委托合同权利义务的，其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 2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 20% 的违约金；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补足差额；甲方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六) 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

第九条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履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二)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条款

(一) 本合同附件《安宁市 2025 年“全国科普月”暨“第六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活动项目实施计划》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安宁市科学技术协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了红

分管领导（签字）： 河#

经办人（签字）： 何平

日期：2025 年 9 月 11 日



乙方（签章）：昆明乐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贺明

日期：2025 年 9 月 11 日